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安仲

選任辯護人 李瑀律師

被 告 鄭光佑

選任辯護人 黃鈺淳律師

被 告 林君維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被 告 邱永盛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167、45884、57618、6023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7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安仲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又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4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鄭光佑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47、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01 林君維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又製造第三
02 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扣案
03 如附表一編號2至47、附表二編號1至24、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
04 均沒收。

05 邱永盛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
06 一編號2至47、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

07 事實

08 一、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及邱永盛均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
10 竟共同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蕭安伸於民國
11 112年2月間某日，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代價，
12 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黃哥」之成年男子購買15公斤
13 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N-
14 Boc-NorKetamine），復自112年2月15日起承租位於桃園市
15 ○○區○○路0000巷000○0號之廠房（下稱中正廠房），作
16 為製毒之場所，嗣蕭安伸備齊如附表一及附表七編號1至11
17 所示製毒所需器具、相關物件及原料後，即於中正廠房內鑽
18 研製毒技術，並以每處理1公斤製毒原料製成成品即可獲得
19 5,000元之代價，僱用鄭光佑一同製造愷他命，並由林君維
20 指派邱永盛進入中正廠房向蕭安伸學習製毒技術，與蕭安
21 伸、鄭光佑共同製造愷他命。嗣蕭安伸、鄭光佑及邱永盛即
22 自112年6月間某日至112年8月27日止，在中正廠房內共同製
23 造如附表六編號1至6所示之愷他命，另林君維於知悉蕭安伸
24 製毒原料不足時，亦提供鹽酸、乙酸乙酯等物予蕭安伸、鄭
25 光佑及邱永盛，供其等製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6 二、林君維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所列管之
27 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竟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
28 意，於112年8月26日前之不詳時間，在其位於桃園市○鎮區
29 ○○路000號之住處（下稱龍平廠房）設置愷他命製造工
30 廠，並於該處以附表二及附表七編號12至15、19至21所示之
31 器具、物料，製造如附表六編號7至編號11所示之愷他命。

01 三、蕭安伸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
02 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
03 26日前之不詳時間，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處取得
04 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前淨重0.78公
05 克，驗餘淨重0.77公克，空包裝重0.37公克）持有之，嗣為
06 警方於112年8月26日晚間5時34分許，前往桃園市○○區○
07 ○○路0○○00號2樓A室執行搜索時所查獲。

08 理 由

09 壹、程序事項

1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4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5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16 9條之5亦有明定。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及邱永盛及
17 其等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8 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
19 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
20 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2 貳、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事實一部分

2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及邱永盛於警
25 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臺
26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167卷【下稱偵40167
27 卷】一第7頁至第21頁、第49頁至第51頁、第167頁至第173
28 頁、第215頁至第224頁、第355頁至第359頁，臺灣桃園地方
29 檢察署112年度聲羈字第636號卷【下稱聲羈卷】第49頁至第
30 55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聲字第559號卷【下稱
31 偵聲559卷】第43頁至第46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11號卷

【下稱本院卷】第85頁至第89頁、第157頁至第167頁；見偵40167卷二第7頁至第15頁、第39頁至第41頁、第113頁至第16頁、第137頁至第144頁、第185頁至第189頁，聲羈卷第57頁至第63頁，偵聲559卷第53頁至第56頁，本院卷第59頁至第62頁、第177頁至第184-3頁；偵40167卷三第7頁至第20頁、第57頁至第59頁、第149頁至第155頁、第175頁至第186頁、第291頁至第297頁、第307頁至第308頁，聲羈卷第65頁至第71頁，偵聲559卷第63頁至第67頁，本院卷第93頁至第98頁、第219頁至第226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884號卷【下稱偵45884卷】第7頁至第9頁、第11頁至第27頁、第85頁至第97頁、第105頁至第109頁、第131頁至第132頁，偵聲607卷第273頁至第296頁，本院卷第75頁至第79頁、第195頁至第202頁），且有扣案如附表一、附表六編號1至6、附表七編號1至11所示之扣案物可佐。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6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鑑定結果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如附表六編號1至6「備註」欄所示，足證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及邱永盛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均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是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及邱永盛有為上開事實一所示犯行，至堪認定。

(二)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及邱永盛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事實二部分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君維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40167卷一第7頁至第21頁、第49頁至第51頁、第167頁至第173頁、第215頁至第224頁、第355頁至第359頁，聲羈卷第49頁至第55頁；偵聲559卷第43頁至第46頁，本院卷第85頁至第89頁、第157頁至第167頁），且有扣案如附表二、附表六編號7至11、附表七編號12至15、19至21所示之扣案物可佐。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至11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鑑定結果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如附表六編號7至11「備註」欄所示，足證被告林君維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是被告林君維有為上開事實二所示犯行，至堪認定。

(二)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林君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事實三部分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蕭安伸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偵40167卷三第7頁至第20頁、第57頁至第59頁、第149頁至第155頁、第175頁至第186頁、第291頁至第297頁、第307頁至第308頁，聲羈卷第65頁至第71頁，偵聲559卷第63頁至第67頁，本院卷第93頁至第98頁、第219頁至第226頁），並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毒品，經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如附表三編號1「備註」欄所示，足證被告蕭安伸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是被告蕭安伸有為上開事實三所示犯行，至堪認定。

(二)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蕭安伸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安伸、鄭光佑、邱永盛、林君維就事實一所示部分，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被告蕭安伸、鄭光佑、邱永盛、林君維持有愷他命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低度行為，為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蕭安伸、鄭光佑、邱永盛、林君維先後接續製造第三級毒品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論以1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

二、核被告林君維就事實二所示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林君維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林君維先後接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

01 命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
02 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
03 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1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

04 三、核被告蕭安伸就事實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5 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蕭安伸自取得第二級毒品
06 時起至112年8月26日晚間5時34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係於同
07 一持有行為繼續進行中違反前揭規定，應屬犯罪行為之繼
08 續，僅論以一罪。

09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14號移送併
10 辦部分，與本案起訴被告蕭安伸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事實完全
11 相同，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2 五、被告蕭安伸、林君維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3 殊，均應分論併罰。

14 六、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邱永盛就事實一所示製造第
15 三級毒品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6 犯。

17 七、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19 有明文。經查，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邱永盛就事
20 實一所示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被告林君維就事實二所示製
21 造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自白不諱，爰均
2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八、至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邱永盛及其等辯護人雖請
24 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
25 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
26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
27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
28 照）。然本案客觀上無從認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
29 邱永盛犯罪時存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具體條件、特殊
30 原因或環境，並無顯可憫恕之特殊情狀，自無適用刑法第59
31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

邱永盛及其等辯護人上開請求，洵無足採。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邱永盛明知毒品戕害他人身心健康甚鉅，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擅為製造第三級毒品，另被告蕭安伸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顯見其等法治觀念薄弱，行為偏差，又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邱永盛就事實一、被告林君維就事實二所製造之第三級毒品，淨重均達數公斤以上，可見數量甚鉅，更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邱永盛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等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林君維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另就被告蕭安伸所犯事實三犯行量處之徒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十、至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邱永盛之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之機會云云，惟本案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邱永盛之宣告刑均已逾2年，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得為緩刑宣告之要件不符，自不得為緩刑之宣告，是上開辯護人之請求，難認有據。

十一、沒收：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47所示之物，均係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邱永盛為事實一所示製造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邱永盛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又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物，係被告林君維事實二所示製造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林君維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手機，分別為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邱永盛所持用，供其等聯絡

01 本案製毒事宜，持用權限為各自享有，實質處分權益屬持有
02 者個人，故僅分別於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邱永盛
03 主文項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各宣告
04 沒收。

05 (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蕭安伸非法持有之第
06 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蕭安伸之刑項下宣告沒收
08 銷燬之。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
09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連同前開毒品沒收銷
10 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業已滅失，
11 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2 (四)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因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何關
13 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4 (五)扣案如附表六所示之物，雖為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
15 維、邱永盛製造而生之第三級毒品，但業經檢察官命令取樣
16 後銷燬完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令在卷可查
17 (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是扣案如附表六所示之毒品
18 既經沒收銷燬完畢而不存在，已無再行宣告沒收之必要。

19 (六)扣案如附表七所示之物，其中編號16至18與本案並無關連，
20 無從宣告沒收，且附表七所示物品均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
21 第3899號號裁定毀棄之，亦無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22 (七)末以，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蕭安伸、鄭光佑、林君維、邱
23 永盛為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爰均不為犯罪所得之
24 沒收或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蕭博騰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邱健
27 盛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30 法官 羅文鴻
31 法官 姚懿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王儷評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0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所有人
1	A2	Iphone6s手機(蕭安伸) (門號：無，IMEI：00000000 0000000)	支	1		蕭安伸
2	A4	租賃契約	本	1		蕭安伸
3	A5	筆記本(大)	本	1		蕭安伸
4	A6	筆記本(中)	本	1		蕭安伸
5	A7	筆記本(小)	本	1		蕭安伸
6	A8	筆記便條紙	張	1		蕭安伸
7	A16	分液漏斗	個	1	1.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8	A17-1至A17-12	燒杯	個	12	1.經隨機抽樣3個檢驗，其中A17-9檢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A17-5、A17-8未檢出。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9	A18-1至A18-2	燒杯(含殘渣)	個	2	1.經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Norketamine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10	A19-1至A19-3	抽氣燒瓶	個	3	1.經隨機抽樣2個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Norketamine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11	A20-1	塑膠漏斗	個	3	1.經隨機抽樣2個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12	A20-2	塑膠漏斗	個	1	1.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Norketamine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13	A20-3	塑膠漏斗	個	1	1.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14	A20-4	塑膠漏斗	個	1	1.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15	A21	塑膠鏟	個	3	1.經隨機抽樣2個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Norketamine成分、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N-Boc-Norketamine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16	A22	水瓢	個	2	1.經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17	A23	刮杓	支	2	1.經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18	A24	油漏	個	1	1.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19	A25	濾紙	包	1		蕭安伸
20	A26	濾紙	盒	1		蕭安伸
21	A27	不鏽鋼濾網	個	3	1.經隨機抽樣2個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22	A28	氣瓶壓力表	個	3	1.經隨機抽樣2個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23	A29-1至A29-2	真空幫浦	個	2	1.經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24	A30	鐵鍋	個	2	1.經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25	A31	抽液管	個	4	1.經隨機抽樣2個檢驗，其中編號A31-1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編號A31-2未檢出。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26	A32	量杯	個	5	1.經隨機抽樣3個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27	A33	量杯	個	6	1.經隨機抽樣3個檢驗，其中編號A33-1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編號A33-3、A33-4未檢出。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28	A34	量杯	個	2	1.經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29	A35	溫度計	支	10	1.經隨機抽樣3個檢驗，其中編號A35-2、A35-3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編號A35-4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Norketamine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30	A36	塑膠盒	個	18	1.經隨機抽樣3個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31	A37	塑膠盒	個	5	1.經隨機抽樣3個檢驗，其中編號A37-1、A37-3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編號A37-2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Norketamine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32	A44	塑膠盒(含殘渣)	袋	1	1.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Norketamine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33	A45	無水流酸鈉	盒	1	1.經檢驗未發現含法定毒品成分。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34	A46	無水流酸鈉	包	1	1.經檢驗未發現含法定毒品成分。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35	A50	氫氧化鈉空瓶	箱	1		蕭安伸

(續上頁)

01

36	A51	水桶	個	15	1.經隨機抽樣3個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37	A53-1及A53-8	攪拌機	臺	8	1.經隨機抽樣3個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38	A56-1及A56-2	含殘渣白報紙	袋	2	1.經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Norketamine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39	A57	分裝袋	箱	1		蕭安伸
40	A58	夾鏈袋	包	1		蕭安伸
41	A59	酸鹼試紙	盒	1		蕭安伸
42	A61-1至A61-3	廢液空桶(起訴書誤載為廢液量杯，應予更正)	桶	3	1.經隨機抽樣2個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Norketamine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43	A62-1~A62-3	廢液量杯(起訴書漏未記載，應予補充)	個	3	1.經隨機抽樣2個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Norketamine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44	A63	電子秤	臺	1	1.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Norketamine成分、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N-Boc-Norketamine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45	A66-1至A66-3	含不明殘渣塑膠盤	個	3	1.經隨機抽樣2個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Norketamine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46	A67	計時器	個	7	1.經隨機抽樣3個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47	A68	磅秤	臺	1	1.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02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所有人
1	B-6	塑膠容器	個	4	1.經隨機取樣2個檢驗，其中編號B-6-1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三級毒品去氯愷他命、第三級毒品溴-去氯愷他命、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等成分殘留，編號B-6-3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2	B-9	HCL空瓶	個	1	1.送驗證物經檢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3	B-10	鐵桶	個	1	1.送驗證物經檢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4	B-11	攪拌器	個	1		林君維
5	B-12	塑膠漏斗	個	1	1.送驗證物經檢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第三級毒品去氯愷他命、第三級毒品溴-去氯愷他命、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等成分殘留。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6	B-13	量筒	個	4	1.送驗證物經隨機取樣2個檢驗，其中編號B-13-1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第三級毒品去氯愷他命、第三級毒品溴-去氯愷他命、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等成分殘留，編號B-13-4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7	B-14	快煮壺	個	1	1.送驗證物經檢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林君維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8	B-15	加熱設備	個	1	1.送驗證物經檢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9	B-16	加熱設備	個	1	1.送驗證物經檢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第三級毒品去氯愷他命等成分殘留。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0	B-17-1至B-17-2	吸收瓶	個	2	1.送驗證物經全數檢驗，其中編號B-17-1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三級毒品去氯愷他命等成分殘留，編號B-17-2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等成分殘留。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1	B-18	抽器(按：氣)馬達	臺	1	1.送驗證物經檢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2	B-19	量筒(含濾紙)	個	1	1.送驗證物經檢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等成分殘留。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3	B-20	漏斗	個	2	1.送驗證物經全數檢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4	B-21	陶瓷漏斗	個	1	1.送驗證物經檢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林君維

					3. 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15	B-22-1至B-22-2	攪拌設備	個	3	1. 送驗證物經隨機取樣2個檢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 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 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6	B-23	抽油器	支	2	1. 送驗證物經全數檢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等成分殘留。 2. 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 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7	B-24-1至B-24-4	塑膠盒	個	4	1. 送驗證物經隨機取樣2個檢驗，其中編號B-24-1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編號B-24-2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第三級毒品去氣愷他命等成分殘留。 2. 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 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8	B-25	磅秤	臺	4	1. 送驗證物經隨機取樣3個檢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 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 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9	B-26	夾鏈袋	包	1		林君維
20	B-27	濾紙	盒	1		林君維
21	B-29	溫度計	支	3	1. 送驗證物經隨機取樣2支檢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 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 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22	B-30	攪拌棒	支	3	1. 送驗證物經隨機取樣2支檢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 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 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23	B-31	攪拌刮刀	個	4	1. 送驗證物經隨機取樣2支檢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 2. 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林君維

(續上頁)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24	D3-1至D3-8	不明容液空桶	桶	8	1.經隨機抽樣2個檢驗，其中編號D3-5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Norketamine成分殘留，編號D3-2未檢出。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林君維

附表三：

編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所有人
1	C-1	大麻	包	1	1.送驗證物經檢視為菸草狀。 2.驗前淨重0.78公克(包裝重0.37公克)，驗餘淨重0.7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223210160號鑑定書(見偵40167卷三第259頁)	蕭安仲

附表四：

編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所有人
1	A3	Iphone14ProMax(鄭光佑)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支	1		鄭光佑
2	B-36	IphoneSE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	支	1		林君維
3	01	Iphone16Plus(門號：0000000000)	支	1		邱永盛

附表五：不予沒收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所有人
1	A1	Iphone7plus手機(蕭安仲)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支	1		蕭安仲
2	A10	不明粉末	包 (內含2小包)	1	1.經檢驗未發現含法定毒品成分。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仲
3	A12	不明粉末	盒	2	1.經檢驗均未發現含法定毒品成分。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仲
4	A14	32G銀色USB	支	1		蕭安仲
5	A15	ADATA 32GUSB	支	1		蕭安仲
6	B-37	Iphone13ProMax手機	支	1		林君維

(續上頁)

01

		(IMEI：0000000000000000，I MEI2：0000000000000000)				
7	B-38-1	SIM卡	張	1		林君維
8	B-38-2	SIM卡	張	1		林君維
9	B-38-3	SIM卡	張	1		林君維

02

附表六：已銷燬之物

03

編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所有人
1	A9-1至A9-16（檢品 共計37包）	愷他命	袋	16	1.送驗證物經檢視，其中編號A9-6至A9-15每袋均內裝粉末3包，編號A9-16內裝粉末2包，餘編號每袋內裝粉末1包。 2.經隨機抽樣7包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合計淨重約19,838公克（包裝重約672公克），純度約68.95%，純質淨重約13,678.3公克。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仲
2	A11（檢品共計2包）	愷他命（結晶）	袋	1	1.送驗證物經檢視內有結晶檢品2包。 2.經檢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合計淨重約117公克（包裝重約38公克），純度46.48%，純質淨重約54.4公克。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仲
3	A13（純度低於1%）	愷他命（殘渣）	袋	1	1.經檢驗含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約21,250公克（包裝重約390公克），純度低於1%。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仲
4	A55	愷他命（不明液體）	盒	1	1.經檢驗含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約515公克（包裝重約535公克），純度低於1%。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仲
5	A60-1至A60-54	愷他命（廢液）	桶	54	1.經隨機抽樣8桶檢驗，均含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約894,680公克（包裝重約77,520公克），純度低於1%。 2.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3.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仲

					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6	A65	愷他命(含不明液體塑膠桶)	桶	1	1.送驗證物經檢視內含液體檢品1包。 2.經檢驗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第三級毒品Norketamine成分,淨重約170公克(包裝重約515公克),愷他命純度10.77%,純質淨重約18.3公克,Norketamine純度7.95%,純質淨重約13.5公克。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7	B-1	愷他命	袋	1	1.送驗證物經檢視為淡黃色結晶。 2.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約213公克(包裝重約40公克),純度70.80%,純質淨重約150.8公克。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8	B-2	愷他命	袋	1	1.送驗證物經檢視為白色結晶。 2.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約142公克(包裝重約37公克),純度70.62%,純質淨重約100.3公克。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9	B-3	愷他命	袋	1	1.送驗證物經檢視為白色結晶。 2.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0.30公克(包裝重1.30公克),純度70.50%,純質淨重0.2公克。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0	B-4	愷他命(半成品)	桶	1	1.送驗證物經檢視為液體。 2.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約6,340公克(包裝重約1,280公克),純度16.67%,純質淨重約1,056.9公克。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1	B-5	愷他命(半成品)	桶	1	1.送驗證物經檢視為液體。	林君維

(續上頁)

01

					2.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約10,780公克(包裝重約1,280公克)，純度8.92%，純質淨重約961.6公克。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	--	--	--	--	--	--

02

附表七：已毀棄之物

03

編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所有人
1	A38-1至A38-20	氨水	桶	20	1.經檢驗含氨水成分。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2	A39-1至A39-2	鹽酸	瓶	2	1.經檢視包裝成分標示為鹽酸。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3	A40	鹽酸	桶	1	1.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2.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4	A41	乙酸乙酯	桶	1	1.經檢驗含乙酸乙酯成分。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5	A42-1及A42-2	二甲(DMSO)	桶	2	1.經檢驗含二甲基亞碸(DMSO)成分。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6	A43	對甲(對甲苯磺酸甲酯)	桶	1	1.經檢驗含對甲苯磺酸甲酯成分。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	蕭安伸

					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7	A47	活性碳	箱	1	1.經檢視包裝成分標示為活性碳。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8	A48	活性碳	包	1	1.經檢視成分為活性碳。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9	A49-1	氫氧化鈉	瓶	10	1.經檢視包裝成分標示為氫氧化鈉。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10	A52	Ethyl benzoate99%	瓶	2	1.經檢視包裝成分標示為Ethyl benzoate。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11	A54-1至A54-6	酒精(乙醇)	桶	6	1.經檢驗含乙醇成分。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蕭安伸
12	B-7	HCL(氯化氫)	桶	1	1.送驗證物經檢視桶上成分標示為氯化氫。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3	B-8	酒精(乙醇)	桶	1	1.送驗證物經檢驗成分為乙醇。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林君維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14	B-28	活性炭	袋	1	1.送驗證物經檢視包裝上成分標示為活性炭。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5	B-32-1至B-32-2	無水碳酸鈉	包	2	1.送驗證物經檢視包裝上成分標示均為無水碳酸鈉。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6	B-33	樟腦粉	包	4	1.經檢視包裝上成分標示均為樟腦粉。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7	B-34	硝酸鉀	包	4	1.經檢視包裝上成分標示均為硝酸鉀。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8	B-35	氯化銨	包	4	1.經檢視包裝上成分標示均為氯化銨。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林君維
19	B-39	活性炭	盒	2	1.送驗證物經檢視盒上標示均為活性炭。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林君維

01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932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至17頁)	
20	D1-1至D1-9	鹽酸(氯化氫)	桶	9	1.經檢視成分含氯化氫。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林君維
21	D2-1至D2-131	不明溶液(乙酸乙酯)	桶	131	1.經檢驗含乙酸乙酯成分。 2.係CNS15030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 3.鑑驗用罄部分已滅失無須宣告沒收。 4.參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3209310號鑑定書(見偵57168卷第113至127頁)	林君維

02

03

附表八：本案卷宗簡稱

本案卷宗名稱	簡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167號卷 卷一	偵40167卷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167號卷 卷二	偵40167卷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167號卷 卷三	偵40167卷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884號卷	偵45884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168號卷	偵57168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230號卷	偵60230卷
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636號卷	聲羈636卷
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705號卷	聲羈705卷
本院112年度偵聲字第534號卷	偵聲534卷
本院112年度偵聲字第559號卷	偵聲559卷
本院112年度偵抗字第2008號卷	偵抗卷
本院112年度偵聲字第607號卷	偵聲607卷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11號卷	本院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147號卷	偵27147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聲押字第594號卷	聲押594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聲押字第674號卷	聲押674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查扣字第1194號卷	查扣1194卷